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33-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
2015-11-13 发布 2016-11-13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_{发 布}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33—2005《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》。 本标准与 GB 2733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";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增加了贝类毒素限量;
- ——修改了农药残留量;
- ——增加了兽药残留限量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,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具有水产品应有色泽		
气味	具有水产品应有气味,无异味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上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嗅其气味	
状态	具有水产品正常的组织状态,肌肉紧密、有弹性	· 公司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 ^a /(mg/100 g)			
海水鱼虾	\leq	30	
海蟹	\leq	25	GB 5009.228
淡水鱼虾	\leq	20	
冷冻贝类	\leq	15	
组胺 ^a /(mg/100 g)			
高组胺鱼类b	\leq	40	GB/T 5009.208
其他海水鱼类	\leq	20	
8 工任用工还比小立日			

[&]quot;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。

2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^b 高组胺鱼类:指鲐鱼、鲹鱼、竹荚鱼、鲭鱼、鲣鱼、金枪鱼、秋刀鱼、马鲛鱼、青占鱼、沙丁鱼等青皮红肉海水鱼。